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智慧生态农业产业园” 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智慧生态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单位：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742276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有承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业务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建设范围位于莲上镇东部农业生产产业园及西部生态产业园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内容包括：东部农业生产产业园含排渠修复 16.359 公里、渠道清淤 23.67 公里、重建渠系建筑物 7 座、改造机耕道（渠堤路）8.293 公里等；西部生态产业园含修复防汛通道约 3.2 公里、新建环库防汛通道 0.56 公里、提质升级防汛步道 0.44 公里、排洪沟整治 0.41 公里等。项目总投资约 16325.702257 万元。； 2.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智慧生态农业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3.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提供服务的地点：澄海区莲上镇

	和方式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本项目下浮率建议范围为 1~20%，应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如不一致的，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 3.计价标准：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取费依据结合《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2002]125 号）及中选人所报下浮率计取，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环评技术导则及编制指南、地方审批要求开展工作。 2.编制的环评文件内容完整、分析到位、措施合理，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审批条件。 3.顺利通过技术审核，完整环评审批手续，即为服务验收合格。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协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协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9 日

